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ALTH GLORY HOLDINGS LIMITED

富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9)

諒解備忘錄

有關

可能收購廣州首創投資有限公司 之100%股權

董事會謹宣佈，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買方(一間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與賣方(作為可能收購事項的賣方)簽署一份與可能收購事項有關的無法律約束力諒解備忘錄。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經營投資控股及提供投資諮詢服務的業務。於本公告刊發日期，目標公司由賣方甲擁有80%權益，另由賣方乙擁有20%權益。項目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在中國經營一家煤炭交易中心。於本公告刊發日期，項目公司由中航國煤擁有51%權益，另由天津邦創擁有49%權益。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六日，目標公司與天津邦創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目標公司同意購買，而天津邦創亦同意出售項目公司之49%股權。

待可能收購事項之條件(包括(但不只限於)股份轉讓協議完成)達成後，倘若可能收購事項落實進行，則買方將會擁有目標公司之100%股權，而目標公司亦將會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項目公司亦隨之將會成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而本集團於其中將會實益擁有其約49%股權。

董事會謹此鄭重聲明，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尚未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任何具約束力之協議。就此而言，可能收購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倘若可能收購事項落實進行，則或會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公佈交易。

股東及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若本公司簽署有關收購事項的任何正式協議，將會就此再度刊發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定義)而刊發。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聯交所交易時段結束後)，買方(其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作為可能收購事項的賣方)簽署一份與可能收購事項有關的無法律約束力諒解備忘錄。

諒解備忘錄

日期：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

訂約方： (i) 賣方甲；

(ii) 賣方乙；及

(iii) 買方，其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甲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確知、盡悉及相信，賣方甲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賣方乙為季潔女士。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確知、盡悉及相信，賣方乙及其聯繫人士均為獨立第三方。

諒解備忘錄之主要條款

根據諒解備忘錄，買方將向賣方購入待售股本。可能收購事項之代價將約為人民幣5,000,000元，惟尚須賣方與買方進一步磋商後方可作實。

可能收購事項之代價將由買方以現金或由買方促使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新股份或以綜合上述兩者之形式或以任何其他形式的代價支付。假若任何部份的代價須由買方促使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新股份支付，則新股份的發行價及／或初步換股價仍須待賣方與買方進一步磋商及在正式協議內列明後，方可作實。

倘若在諒解備忘錄簽署日期起計滿三(3)個月之日或之前(或經由賣方及買方協定的較後日期)未能訂立正式協議，則諒解備忘錄將會終止及作廢，而訂約的任何一方均毋須就此向對方承擔任何責任及負債(惟在此之前因違反諒解備忘錄之條款而須承擔者則作別論)。

先決條件

可能收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下列各項條件完成後,方可作實:

- (i) 買方信納其本身即將對目標公司及項目公司進行的盡職審查之結果;
- (ii) 已取得賣方就正式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須取得一切必要同意、許可及批准;
- (iii) 已取得買方就正式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須取得一切必要同意、許可及批准;
- (iv) 並無存在任何事情、事實或情況足以構成或可能構成違反賣方出具的保證及正式協議的條款;
- (v) 完成股份轉讓協議;
- (vi) 股東在本公司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正式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如需要);及
- (vii) 諒解備忘錄的訂約方可能同意的並包括在正式協議內的任何其他條件。

目標公司及項目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經營投資控股及提供投資諮詢服務的業務。於本公告刊發日期,目標公司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其由賣方甲擁有80%權益,另由賣方乙擁有20%權益。

項目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在中國貴州省經營一家名為「南方煤炭交易中心」之煤炭交易中心。於本公告刊發日期,項目公司由中航國煤擁有51%權益,另由天津邦創擁有49%權益。項目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三日獲貴州省能源局及貴州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辦公室發給有關在中國貴州省經營煤炭交易中心的批文。項目公司的業務目標是藉着提供標準化的煤炭交易操作、貿易融資解決方案、物流及倉貯解決方案以及有關煤炭交易的最新市場資訊,向南中國的煤炭交易買賣各方提供一站式的交易服務平台。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南方煤炭交易中心之電子交易平台已經開始試行運作。(請瀏覽項目公司之網站:www.nfcoal.com以知悉更多有關項目公司及南方煤炭中心的資料)。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六日，目標公司與天津邦創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目標公司同意購入而天津邦創亦同意出售項目公司之49%股權。

買方及賣方將會磋商有關在諒解備忘錄簽署日期起計滿三(3)個月之日或之前(或經由訂約方同意之較後日期)訂立一份具法律約束力之正式協議。訂立正式協議一事須待(其中包括)本集團對目標公司及項目公司進行盡職審查之後，方可作實。

待可能收購事項之條件(包括(但不只限於)股份轉讓協議完成)達成後，倘若可能收購事項落實進行，則買方將會擁有目標公司之100%股權，而目標公司亦將會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項目公司亦隨之將會成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而本集團於其中將會實益擁有其約49%股權。

獨家權利

訂約雙方同意，各賣方在諒解備忘錄簽署日期起計滿三個月之內，不會與買方以外的任何人士就可能收購事項或就可能收購事項相關的其他企業資產及權益展開磋商。

進行可能收購事項之理由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則為製造及銷售新鮮及乾製麵食、投資煤炭貿易業務以及天然資源及商品貿易。

藉著本集團的管理層在各行各業(包括煤炭行業)的經驗及業務關係，本集團現正積極物色業務機會。董事會相信可能收購事項能提升本集團在煤炭相關行業內之聲望，本集團藉此亦可在國內發掘更多的業務及投資機會，繼而進一步提升本集團之盈利能力。董事會有信心認為項目公司之業務運作將會為本集團帶來正面的影響。因此，董事認為可能收購事項將會大大提升本集團日後之收益，而可能收購事項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資料

就可能收購事項而言，諒解備忘錄並不構成一項具法律約束力之承諾。可能收購事項須待正式協議已簽署及完成後方可作實。

倘若簽署正式協議，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可能收購事項或會構成一項本公司須予公佈之交易。就此而言，本公司將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申報、披露及／或股東批准之規定。

董事會謹此鄭重聲明，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尚未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任何具約束力之協議。就此而言，可能收購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倘若可能收購事項落實進行，則或會構成一項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之交易。

股東及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若本公司簽署有關收購事項的任何正式協議，將會就此再度刊發公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賣方甲」	指	天津首創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於本公告刊發日期，亦為目標公司80%股權之擁有人
「賣方乙」	指	季潔女士，一名獨立第三方，於本公告刊發日期，亦為目標公司20%股權之擁有人
「聯繫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中航國煤」	指	中航國際煤炭物流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日常營業時間內一般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富譽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正式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股東特別大會
「正式協議」	指	就可能收購事項而可能(但未必一定會)訂立之正式買賣協議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確知、盡悉及相信，並非身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且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定義)的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諒解備忘錄」	指	買方與賣方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訂立之無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內容載列彼等就可能收購事項之初步共識
「可能收購事項」	指	買方可能根據諒解備忘錄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澳門
「項目公司」	指	中航南方煤炭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中航國煤擁有其51%權益，另由天津邦創擁有其49%權益

「買方」	指	Eminent Along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待售股本」	指	目標公司之100%註冊股本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之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廣州首創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天津邦創」	指	天津邦創投資諮詢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賣方」	指	賣方甲及賣方乙之統稱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現時之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在本公告內，僅供說明用途，以人民幣定值之金額均已按1港元兌人民幣0.78元之兌換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富譽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家華

香港，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八名董事：兩名執行董事為黃家華先生及康仕龍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為劉允培先生、羅頌霖先生及鄺旭立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梅大強先生、譚澤之先生及周志輝先生。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所深信：(i)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ii)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及(iii)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已經審慎周詳考慮，並按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而作出。

本公告將刊載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自登載日期起計至少保留七天。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lmfnooodle.com。